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根据已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7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40 万元(不含税)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(不含税),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,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,公司上述决定是合法有效的。

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